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3.11.08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4.02.24	府法綜字第 1040028402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80 人)	104.04.01
	105.01.28	府人企字第 1050024928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5.02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65776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	
2	106.07.19	府人企字第 1060166848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80 人)	106.07.01
	106.07.26	府人企字第 106017724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6.07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0180974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3	107.09.11	府人企字第 1070224825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3 條之 1、第 12 條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80 人)	107.09.30
	107.09.13	府人企字第 107023448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09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43263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	
4	109.04.10	府人企字第 1090082975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、 第 12 條	109.03.01
	109.04.16	府人企字第 109009175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04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20392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5	109.08.10	府人企字第 10901979702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12 條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85 人)	109.09.01
	109.08.19	府人企字第 109020902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08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4303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	
6	112.05.01	府人企字第 112011218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88 人)	112.05.03
	112.05.09	府人企字第 1120120649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5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72426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7	113.06.13	府人企字第 1130160400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85 人)	113.06.13
	113.06.18	府人企字第 1130165098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6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15855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8	113.10.25	府人企字第 113030055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85 人)	113.10.27
	113.10.29	府人企字第 113030375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11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59776 號書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企劃科：各項業務推展、工程綜合規劃、專案管理、統籌年度相關預算編列、經費執行控管、中央補助計畫及工程案件協調窗口等事項。
- 二、工務科：各項新建工程之施工履約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機電工程科：各項新建工程之機電、空調、電梯、給排水、消防、弱電等機電工程之設計審核、施工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事項。
- 四、土木科：道路、橋梁之工程規劃設計、變更設計與發包等事項。
- 五、建築科：公共建築工程之工程規劃設計、變更設計與發包等事項。
- 六、工程行政科：各項新建工程之督導、管考、保固業務、履約爭議處理、訴訟案件處理及契約檢討修訂等事項。
-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國賠爭議、公關、新聞發布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。

第三條之一 本處得視工程需要，設工務所，置主任一人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局或本處員額內調兼之，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督導、工務協調、變更需求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

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
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總工程司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- 六、科長。
- 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
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
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
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
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
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
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六	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八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七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工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八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 105.02.1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65776 號函

編制表內置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之正工程司 4 人、秘書 1 人計 5 人，以及股長職稱之員額欄填列「三」等節；其中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（即正工程司、秘書職稱合計員額與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以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總數之比率）高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決定之 13%。是以，為符合上開該院會議決定，有關正工程司、股長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「四」、「三」一節，請分別修正為「三」、「四」並先予適用。